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6603號

原告 筑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振偉

被告 宸陽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文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肆拾貳萬零陸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捌拾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委託生產與採購合約」第9條第1項之約定，因該合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兩造於民國109年11月20日簽訂「委託生產與採購合約」
02 (以下簡稱系爭合約)，由被告委託原告生產可降解食品器
03 具、容器，並採購白色碳酸鈣皮料等各項產品，原告於簽約
04 後，乃按照系爭合約第3條「訂單」第4項約定略以：「甲方
05 (即被告，下同)應依照雙方約定之『訂貨出貨計畫表』，
06 向乙方(即原告，下同)下訂單，...。」、第4條「價格及
07 付款辦法」第4項約定：「乙方需依照甲方提供之產品樣品
08 進行模具設計及開發，模具費先由乙方支付，當產品生產便
09 當盒本體及上蓋數量達300萬套後，模具費用由乙方完全吸
10 收，不得再向甲方請款模具費用，如未達到所指定之數量，
11 甲方則需依照產出數量比例進行攤提。」等節，依被告所提
12 供產品樣品進行模具設計及開發事項，業已支出4套模具費
13 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85萬元。又因被告已提供「訂貨出
14 貨計畫表」予原告，原告乃事先購買原物料10,240公斤，而
15 支出備料費用417,040元、加工費用153,600元，以上總計損
16 失金額為2,420,640元(未稅)。

17 (二)而被告原應於110年1月1日開始依約履行下單訂貨之義務，
18 惟竟遲至110年2月22日仍未依約下單，原告遂以110年2月22
19 日竹北郵局第000036號存證信函限期催告被告應於110年2月
20 28日以前確認是否依約履行，逾期則系爭合約視同作廢並依
21 照該合約內容解約等情，詎被告於收受前開存證信函以後，
22 置若罔聞，原告迫於無奈，遂再以110年8月10日竹北郵局第
23 000170號存證信函通知被告略以：因被告無意履約即視同解
24 約，乃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之模具設計與開發、原物料、加
25 工等費用損失總計為2,420,640元(未稅)【計算式：(1)模
26 具設計與開發費用185萬元；(2)原物料費用417,040元；(3)加
27 工費用153,600元】，並限期催告被告於110年8月20日前付
28 清賠償款，若逾期將依法訴追等情，不料被告於收受前開存
29 證信函迄今仍置之不理。為此，原告爰依前揭系爭合約第4
30 條「價格及付款辦法」第4項約定暨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3
31 項有關委任契約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1 (三)為此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餘如主文所示。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3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109年11月20日「委託
05 生產與採購合約」；原告與弘如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弘
06 如公司）間「便當蓋S06成型模+沖模」、「便當盒底S06成
07 型模+沖模」合約書、報價單-模具規格與弘如公司開立該
08 等模具統一發票計6張；兩造間溝通打樣記錄暨光碟資料；
09 便當盒組樣品、模具照片計7張；便當盒組費用明細總表；
10 110年2月22日竹北郵局第000036號存證信函暨普通掛號函件
11 執據；110年8月10日竹北郵局第000170號存證信函暨國內各
12 類掛號郵件執據；原告開立支付弘如公司該等模具費用支票
13 計2紙；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交易明細查詢等件
14 影本為證，核屬相符；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5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自堪認
16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20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2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22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3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
24 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
25 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
26 債權，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0年10月19日送達予被告公
27 司法定代理人之戶籍地，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見本
28 院卷第83頁），是參照前述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29 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0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

31 五、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合約第4條「價格及付款辦法」第4

01 項約定暨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3項有關委任契約等規定請
02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03 許。

04 六、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
05 不合，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擔保
06 金額，予以准許。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王怡茹